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房山区灾后园林绿化产业恢复和发展项目（物资补助部分）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房山区灾后园林绿化产业恢复和发展项目（物资补助部分）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大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